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

88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2年3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院長任期三年，經遴選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院設特別助理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、所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。

一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（含化學工程研究所）

二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（含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）

三、土木工程系

四、分子科學與工程系

五、土木與防災研究所

六、有機高分子研究所

七、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

八、工程科技研究所

九、生物科技研究所

十、資源工程研究所

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等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院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任免，依本院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